

天津历史资料

TIANJIN LISHI ZILIAO

5

天津历史资料

第五期

1980年1月10日出版

编辑者
出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天津市市场道32号)

内部资料

0.80

复 刊 说 明

《天津历史资料》是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出版的不定期的内部资料性刊物。

《天津历史资料》从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五年，曾编印过四期。为研究天津地方历史提供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正当它春风得意，方兴未艾之际，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随同历史研究所的被“砸烂”而停刊。

粉碎“四人帮”之后，又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一九七九年天津社会科学院成立后，历史研究所划归社会科学院，决定《天津历史资料》复刊。经过短期筹备，复刊后的第一期（总第五期）今天和大家见面了。

春色满园花似锦，花好要靠育花人。《天津历史资料》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和史学工作者培育。复刊后的《天津历史资料》着重发表天津市及其附近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史料，供有关单位、专业和业余史学工作者参考。欢迎批评、指正，踊跃惠稿。

目 录

复刊说明

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资料辑注）	（ 1 ）
一、抗日战争前土地占有的几种主要形式和集中程度	（ 2 ）
1. 封建主义的个人占有	（ 2 ）
（1）抗日战争前津郊较大地主占有状况	（ 2 ）
（2）北洋军阀张敬尧在津郊占有之土地	（ 5 ）
2. 封建主义的集团占有	（ 8 ）
3. 抗战前帝国主义在津郊直接占有之土地（五例）	（ 10 ）
4. 封建主义的“国有”土地	（ 10 ）
（1）“学田”、“善田”的数量及其封建实质	（ 10 ）
（2）小站“营田”的数量及其封建剥削关系	（ 13 ）
（3）其他形式的封建性“国有”土地	（ 14 ）
5. 抗战前津郊各类土地占有之比较	（ 14 ）
二、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一带之土地掠夺	（ 15 ）
1. “七七”事变以前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一带之土地掠夺	（ 15 ）
2. 天津沦陷后日寇在天津一带所设“农场”及掠夺土地之数量	（ 15 ）
3. 汉奸地主与日寇勾结掠夺土地	（ 22 ）
4. 日寇所设“农场”之军事封建掠夺性质	（ 24 ）
三、解放战争时期天津市郊土地占有概况	（ 25 ）
1. 天津解放前夕市郊土地占有情况	（ 25 ）
2. 国民党政府在津郊之土地垄断和封建剥削	（ 27 ）
四、租佃关系、地租、地价、高利贷及其他	（ 29 ）

1、租佃形式.....	(29)
2、地租量、剥削率及地租形式.....	(30)
3、地租的不断增长.....	(33)
4、地价的不断增长.....	(33)
5、高利贷、利率及其危害.....	(35)
6、苛捐杂税、匪患、商业资本家的盘剥.....	(36)

天津海关十年报告 (1922年到1931年)

贸 易.....	(39)
航 业.....	(46)
关 税.....	(49)
金 融.....	(50)
农 业.....	(52)
工 业.....	(55)
劳工情形.....	(62)
矿 业.....	(64)
交 通.....	(67)
航行设施.....	(71)
地方行政.....	(75)
司法与公安.....	(78)
军事.....	(79)
卫生.....	(80)
教育.....	(82)
文艺.....	(84)
人口.....	(85)
治安.....	(86)

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

(资料辑注)

吕万和

前 言

本文所说的“天津市郊”，比今天天津市郊区稍大一些，大体包括旧天津县和宁河县。所谓“解放前”主要指抗日战争前夕至解放前夕，个别资料追溯较远。所谓“土地占有”，则指剥削阶级的土地占有。资料来源，除采自己出版的文献外，主要摘自未出版的村史稿、农业史稿及敌伪档案。引文中，括号内的文字是本文辑者根据有关资料做的补充或说明。为节省篇幅，有些地方在文字上作了概括，此类资料，则不加“ ”号，只注出处，以示区别。

本文对这些零散资料试作的一些归纳和分析，未必恰当。对于敌伪档案，应当鉴别，有批判地对待。本文除在必要处适当指明外，不可能逐一鉴别，盼使用者注意。

兹将引用较多之资料及其简称列下：

- 1、《天津郊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十年》，中共天津市委农业史编写组编写，原载《北国春秋》1960年第1期。简称：《市郊农业十年》
- 2、《天津解放后十年农业史（初稿）》，作者同上，1959年打印本。简称：《市郊农业史稿》
- 3、《天津市郊十年大事记》作者同上，简称：《市郊大事记》
- 4、《小站史（初稿）》，天津市教育局、体委下放干部大队编，1959年1月油印本。简称：《小站史稿》
- 5、《中心桥史（初稿）》，塘沽区下放干部大队编。1959年1月油印本。简称：《中心桥史稿》
- 6、伪天津县政府档案（1924—1948）简称：《档70、71、72宗》
- 7、伪河北省农垦局（1946）、合作农场试验所（1947）、农田局（1948）档案，简称：《档21宗》
- 8、伪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档案（1946—1948）简称：《档20宗》
- 9、伪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档案（1946—1948）简称：《档1宗》
- 10、《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二、三辑，章有义编，《三联》（1957）简称：《农业史料》
- 11、《中国经济年鉴（1934）》，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主编。简称：《年鉴》
- 12、《天津市农业调查》（1931），伪天津市社会局编。简称：《天津农业调查》

一、抗日战争前土地占有的几种主要形式和集中程度

1、封建主义的个人占有

(1) 抗日战争前津郊较大地主占有状况。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天津期间曾掠夺大量土地。日本投降后，许多地主向国民党政府申请“发还产权”，下表即根据此类档案及日寇某些农场移交文书中之记载整理。表中所列仅限于日寇侵入天津后，地权发生转移、数在五顷以上之地主个人占有之土地；既非津郊全部地主，也不一定是表中所列地主占有之全部土地。但是，仅从这些不完整的资料也可看出，土地占有的集中程度非常高。表内39例63名地主占有土地达二千八百多顷，大体相当天津市四个郊区土地的六分之一。其中八户大地主（占地五十顷以上者）即占有土地两千顷，最多一户占地700顷，有的占有几个村庄，这类地主往往设有专门的“经租处”（或名为“公司”，实为“经租处”）。

地主姓名	占地面积	所在地点	资料来源	附注
张子钧 (积善堂、垦业堂)	153顷64亩	天津、宁河交界处 养家岭一带	1宗5号2370卷	
张继侠 (勋记公司)	431顷	小站一带	71宗津县知284卷 20宗1946, 95卷	见注①
张姓	700顷	宁河茶淀	同上20宗1946, 105卷	见注②
邵姓	500顷	宁河茶淀	同上	见注②
璩华甫 (裕德堂)	50顷余	小站五丈河西 义新庄一带	20宗1947, 130.1卷	
卡星南 (深堂寿)	42顷	天津、宁河交界处 养家岭	同上71卷 又1946, 业103卷	
李宗俊 (李聂记)	54顷35亩	小站西乱渠沟	同上, 1946, 95卷	见注③
刘蕴周	48顷35亩	天津县南乡北里八 口、石家泊等地	同上 96卷	
周芷香	90余顷	新城周公祠一带	21宗农垦局、 历91卷	见注④
扬寿恒	48顷	北里八口	20宗, 1948, 85卷	
李大屏先人	50顷	军粮城李家台	20宗1947, 业131卷	
车重山	48顷	大王庄、陈家台	同上	见注⑤
刘皦儒	35顷39亩	海河下, 顾家 庄、刘家官房	21宗, 合作农场, 115卷 20宗, 1947, 130.1卷	
张广才	36顷23亩	天津县排地二 段贯家庄	1宗, 5卷1826卷	
李英荪	20顷余	海河下, 南高 庄一带	20宗, 1946, 92卷	见注⑥

田毓琦 (里仁堂经租处)	数十顷	小站、会馆乡	20宗, 1946、92卷	
刘 姓	20顷余	小站西五丈河北 鱼鳞洼、洪家洼	同 上 86卷	
陈仪亭 (两益稻田经租处)	20余顷	顾家庄、陈家官地	72宗津县建011卷 21宗1947, 95卷	见注⑦
懋盛堂王	21顷	小站南双闸	20宗, 1946, 业103卷 又1宗, 5卷1824号	
刘仲达	21顷	天津县排地二 段贯家庄	1宗, 5卷, 1826号	
刘镜清 (崇德堂)	16顷66亩	天津县张家台 乡四合庄刘家圈	21宗, 农垦局, 历92卷	
贯宝贤	16顷	天津县排地二 段贯家庄	1宗, 5号, 1826卷	
张国英	14顷48亩	中唐东南张长港子	20宗, 1946, 业103卷	
刘寿臣	14顷50亩	天津县三合庄	同 上 95卷	
姚建屏	12顷13亩	八里台东南鱼鳞洼	同 上	见注⑧
尚义堂姚	8顷余	小站五丈河鱼鳞洼	同 上 86卷	
张耀轩 (聚兴堂、永聚堂)	11顷96亩	王顶堤	1宗, 6卷1115号	
丁振芝	20余顷	梨园头	梨园头史稿	见注⑨
申相生等25户	200顷	杨柳青	20宗, 1946, 82卷	见注⑩
聚兴堂张勛斋	4顷28亩	小稍直口、于 家房子	同 上 93卷	见注⑪
孙稚庵	7顷36亩	天津县南乡武 家台、凌家庄	20宗, 1946, 96卷	
安桂蕴	9顷50亩	西于庄西子牙河北	同 上	
宋王氏	5顷88亩	小站蓝旗沟	同 上	
李荫荪(什季堂)	5顷48亩	排地西渠李家圈	21宗、农垦局, 93卷	本人系 盐商
李荫荪	4顷70亩	小辛庄北大洼	20宗, 1947, 业 130.1卷	
周大会	7顷62亩	咸水沽翟家甸	20宗1946, 业103卷	
么宝环	8顷	天津县排地二 段贯家庄	1宗, 5卷、1826号	
三义堂 (吕金萱)	6顷71亩	天津县三合庄 下道岔	1宗, 5卷, 2292号	
张伯箴	8顷23亩	六区宣家楼	一宗, 6卷, 672号	

注①：张继侠系北洋军阀张敬尧之女。

注②：此张、邵二户大地主，原卷未提姓名。据伪河北垦业农场茶淀农区关于接收日寇钟渊纺织公司所属“启明农场”之报告，谓该农场土地全部一千二百顷系购自张、邵二姓。档1宗5卷3002号所载久大公司置产部代表高香圃呈文称：这一片土地中有一

百四十六顷原系久大公司购自官产处，该公司并曾于《庸报》（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启事，指控谦益堂邵百令“盗卖土地”。同卷伪敌伪产业处理局签呈中又称：邵卓英、邵隽生曾代表邵姓全族，请求发还被日寇启明农场强购营城村土地计六百余顷（当即此一千二百顷中之一部），业经批准准备价领回，旋以地权纠纷，停止执行。所谓“邵姓”，当即这些姓邵的人。

注③：档21宗1948年98卷：李宗俊即李曙森，系国民党中央委员李石曾之家族，民国二十年（1931）即将此大片中国土地盗卖与守墨堂许（日寇之化名）。

注④：周芷香，即所谓“周武壮公”，“盛军”首领周盛传之后代。该卷档案称：周盛传在小站“营田”时，“自置”田地数十余顷，死后由“将领公共商议”作为他的“祭田”。民国三十年（1941），其后代周芷香将土地五千余亩，以伪联币七千万元，卖与葡籍日人竹内信。民国三十四年（1945），竹内信又以六万七千瑞士佛郎卖与赵泉（律师）。另据同卷（21宗农垦局91卷）称：民国三年五月三十日，“周公祠”在天津县税契之土地面积为九十五顷四十四亩。又据《小站史稿》作者调查，周盛传后人在民国初年曾陆续变卖土地约六十余顷。又据《北洋公牍类纂续编》卷20，第39—40页记载“小站营田”面积共约六百顷。这些资料说明，以“小站营田”获誉的“周武壮公”，在小站私占良田一万多亩，约当小站“营田”最高面积的五分之一。

注⑤：车重三，当时（1947）住北平宣武门外南横街七井胡同二号，系清朝满洲贵族之后代。档20宗，1947，业130.2卷车重三呈“伪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称，其先祖“喀尔喀扎隆克郡王博尔济吉特于前清同治年间买得三等侍卫宗室绵熾（满族人名）祖遗粮马场地一段，产落顺天府东路厅宁河县毗连天津塘沽一带，盐滩、渔港、芦苇等地计六千七百五十顷，立有契据，并于光绪十四年经左右翼税务监督发给执照为凭。”据此，这片土地的四至是：东至渤海、西至张贵庄、南至海河、北至金钟河，东西长七十里，南北宽四十里。车重三为争夺产权，曾提出同治十一年的老契为证（原契未见，此据档1宗5卷2370卷），并成立了专门的“田产清理事务所”，以魏锡荣（自称曾任前清车王府总管）为其代表。档1宗5号2370卷，大地主张子钧呈伪敌伪产业处理局又称：“车重三……六千七百五十顷……之契照，系逊清嘉庆年间所发，纯属旗产……自民国以来，已经三次通告作废，定价由官家处分。民（指张子钧）在这个地段中占有一万五千三百六十四亩，系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依正当手续出价购得。……”这些资料反映了清代满洲贵族大量圈占土地及其后的处理状况。

注⑥：此片土地在民国二十二年时，由“利农公司”包租分佃。

注⑦：陈仪亭，系北洋军阀陈光远之后代。

注⑧：此片土地由“立德堂杨”包租分佃。

注⑨：丁振芝，奉系军阀李景林之部下，李景林盘据天津时，丁任警察厅长。

注⑩：此25户自称“农民”。但查其土地占有情况绝非农民。可能其中有个别自耕农。

注⑪：档20宗1946年93卷郭富安等呈称：“张勳斋乃系天津市商民中富户，尤系地产中之大地户（原注：缘张勳斋乃系交通银行之股份东家），除其津市房产不计外，其在津市附近……王顶堤、林家口、李七庄各村之田地甚多，其较远处，距津二三十里有田地之村庄如郭家庄、杨五庄等村地亩颇多。……张勳斋及其近支族人于‘七七’事变后……出卖……（之）田地（示例如下，出卖与日寇者除外）：

卖与双益堂张、鲍，十一顷余，王顶堤，每亩六十余元（1942）

卖与聚福堂张，十余顷，杨五庄，每亩十九元

卖与德发堂徐，数顷，王顶堤南，每亩五、六十元……。”可见其占地之广。

（2）北洋军阀张敬尧在津郊占有之土地。

下面的档案资料表明北洋军阀张敬尧（曾任湖南督军）是一个占地七千顷以上的大地主。这个数字远远超过已知的文字记载（《农业史料》第二辑十四页所辑人有关张敬尧之土地占有资料，说：“霍邱张敬尧……拥地七八万亩。”）档案材料表明：张敬尧在其家乡安徽霍邱占地四万余亩，在天津小站等地以“勋记公司”名义（张敬尧别号张勋臣）占有土地四万三千余亩，在白沙头有海水地约三万九千亩，在静海县、上古林一带，又以“勋记公司”名义占地五千九百顷。以上合计占有土地约达七千一百二十顷，或七十一万二千亩。仅在天津一带即有佃户三百七十户。档案资料也反映了蒋介石集团与北洋军阀的迅速合流，以及地主阶级内部勾心斗角争夺土地、并勾结日本帝国主义的情况。

①张敬尧在其家乡及天津一带之土地所有权之转移情况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五月八日，庆余堂（即张敬尧）地亩管理处经理姚汉生呈：“呈为奉令呈报庆余堂所管张敬尧之百忍堂、敬霖堂旗逆等产……及十八年查封未启之地亩……自当遵谕分别附单呈报。……二十二年秋季，安徽霍邱、颍上两县其家乡地亩四百余顷，曾于民国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同时与天津县之地亩查封在案，复于去秋霍邱、颍上两县因其附逆危害民国，呈报财政厅，应除其所欠债款十八万元，拨地作价，代其清债外，余均则收为县有。今天津县亦奉令启封发还，例应援案呈报，将所欠庆余堂二万五千元，拨地作价清偿债款，其余地亩约值五十余万元，收回归县……。”（档71宗，津县知284卷）

姚汉生，其父姚善亭，曾为张敬尧部下，由张敬尧派管小站田亩，并将原“勋记公司”更名为“庆余堂张宅地亩经租处”。一九三三年张敬尧死后，其家属与姚汉生矛盾，控姚谋夺财产。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张贾敬兰（张敬尧之妾）呈天津县政府：“查张敬尧所有小站地亩，前因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现已失效之‘处理逆产条例’而被没收，迨至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政治犯大赦条例’施行后，前被没收之土地即以（已）如数偿还。所以，自民国二十年迄今，始终由氏家管业收租，此有事实可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张贾敬兰又呈请“启封”称：“十九年八月二日氏夫（指张敬尧）奉有取消通缉明文，并于是年八月十四日奉蒋总司令委充讨逆军前敌招抚使，氏夫即于是年十月致钧县长艳（三十日）电一件，声述通缉业已取消，并派喻锦寿前赴小站经营田租。……”（档71宗，津县知284卷）

张贾敬兰，四十七岁，住天津英租界伦敦路新耕里一号，职业：农业。

伪河北垦业农场档20宗1946年95卷载有张继侠（张敬尧之庶女）呈文称：“所在小站祖遗稻田431顷”，被日寇“威逼强购”，请求“发还”。同卷伪河北垦业农场小站农区之调查报告则说明，并非日寇强购，而是张继侠勾结日本，有计划地盗卖国土，转移资财，以免遭查封。原文如下：“此田系为前充湖南督军张敬尧之产，以敬业堂勋记公司出名购置……民国二十五年间，河北省官立清理遗产处（理）委员会，对张之产业均经没收管理在案，……后来‘遗产处’经肖（肖振瀛，日伪天津市长）盖（盖宗谋，

时为“遗产处”处长)二人私自改为‘逆产处’，事为宋哲元(时为河北省长)查觉，飭令解除，并令将张家之地一律拨还，……延三缓四，对地仍未发还。……日寇进入天津以后，张霖堂因不甘心，遂由张敬尧之太太委托天津大汉奸谢龙阁代为设法索取契纸，以便出卖或管理。谢转托日本宪兵队朱下大队长派人将盖宗谋捕入宪兵队扣留，……将各地契在盖宗谋家中搜出。二十八年，由谢等经手将此地四百三十一顷，一并买与宽怀堂(即日本之“藤井公司”)经营。敬霖堂共得地价三十七万五千元。不过谢等代办此事，……是否不止此数，无从查知。……”

②张敬尧(勋记公司)在小站土地之来源、估值、分布、租佃状况及佃户数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天津县公安局奉令查覆张敬尧在小站之地产，签呈天津县政府，全文如下：“为遵令查覆张敬尧遗产地亩数目、坐落村名、佃户姓名，以及张姓有无盗卖各情形由。”“案奉钧府天字第五〇四〇号训令内开：

“为训令事：查张敬尧坐落小站一带地方田产曾于民国十八年间奉河北省民政厅转奉内政部令飭查封造册呈报在案；嗣因奉令覆查暨张敬尧以招抚司令名义，电请发还，致该地租款，迄尚悬搁，未经收取。照据姚汉生以此项田产因债务关系已于二十二年三月间经伊庆余堂接管，诿张姓私将白洋淀、西官地、小徐家洼、西塹、万长港、白沙头等六处计地二百余顷卖与鹤姓，呈请将张姓所欠庆余堂借款二万五千元拨地作价清债，其余地亩约值五十余万元，收回为公；并据张敬尧遗族张贾敬兰委托经收租人王子明，先后呈请姚汉生意图霸产，在未解决前，请准由张姓收取租款各等情。兹经呈奉民政厅转奉内政部令县查覆，并以本案地亩在未经呈覆转部以前，不但不能由县有何处分，而且不能准该遗族及原经租人有所干与等因。即经传讯王子明，不认张姓有盗卖白洋淀等六处地亩情事，并称张敬尧坐落小站一带田产，实计四百三十顷余，当飭开具清单一纸呈案，合行抄同十八年查封地亩清册，令仰该局长遵照，迅速选派妥员，带同王子明前往确查地亩数目、坐落村名、佃户姓名以及张姓有无盗卖情事，并估计全部地亩现时是否价值五六十万元，另造详册，据实呈候核夺，毋稍徇隐干咎，切切此令。计抄发清册一本。

等因奉此，遵即派本局教练员玉志昆，会同第七区分局长韩际×带(托经收租)人王子明，前往实地勘查去后，兹据该教练员分局长等(报称)：‘查张敬尧田产坐落小站暨第五区分局辖境中唐村、霍家甸等×××，又一部分坐落沧县境内。自本月十三日，教练员等带同前勋记公司经理王子明，前往中唐村、孙家甸、张家(长)港子、小猪圈等地方，集合庄头张庆山、李朋云，分向各处履勘，并招集该处村民代表魏文玉等，通知各佃户，实行调查。计查孙家甸子一段园田稻田共二十七顷二十五亩余，村庄、沟河、道路约占六顷五十余亩；又查张长港子一段稻田十六顷九十九亩余，苇洼一段约六顷余，荒地约十七顷余，村庄、道路、河沟约占四顷五十余亩；十四日，后带同王子明，前往中唐村附近张家大洼、小芦洼、狼窝、十三顷、白洋淀、西官地、小徐家洼、万长港、旱草洼、薛家塹等地方，集合庄头张庆山、李朋云，分向各处，绕视一周，随即折回中唐村，招集村长贾玉魁及各佃户，集中该村，分别调查。计查张家大洼一段，稻田十一顷三十四亩，荒地约三顷七十余亩，村庄、沟河、道路约占八十余亩；小芦洼一段，稻田十三顷零四亩余，荒地约四顷余，村庄、沟河、道路约占一顷余；狼窝一段，稻田七顷一十九亩余，荒地约十顷余，沟河、道路约占六顷余，十三顷一段，稻田九顷四十五亩余，荒地约十顷余，村庄、沟河、道路约占三顷余；西官地一段，稻田五顷八

十二亩余，荒地约八十五顷六十亩，沟河，道路约占四顷五十亩；白洋淀一段，荒草洼淀约有三十七顷余；小徐家洼一段，荒草洼约二十二顷；万长港一段，荒草洼约有二十三顷；旱草洼一段，荒草洼约有八顷；薛家埝一段，荒草洼约有六顷。十五日，复带同王子明，前往前后翟家甸、西埝、大芦庄、北双闸、十三顷等地方，带同庄头张桐分，向各处履勘，××××家甸及大芦庄，招集村长、村副周凤岐等集合各佃户分别调查，计（前后翟家）甸一段，园田稻田共九顷三十余亩，村庄、沟河、道路约××××××××××，（西埝一段）旱田共二十二顷零九亩余，荒地约一顷三十八亩余，沟河道路约占十五顷余；（大芦庄）一段，园田稻田共十三顷四十七亩余，村庄、沟河、道路约占四顷余；北双闸十三顷一段旱草洼约十三顷余，以上共十六处园田、稻田统计一百三十五顷九十八亩余，苇洼一段约六顷余，荒草洼淀共二百四十顷零六十八亩余，村庄、沟河、道路共占四十六顷七十余亩，综核园田，荒熟洼淀村庄沟河道路等统共四百二十九顷三十六亩余，以上所有园田稻田，均由各村庄头先后分别开具坐落地点、佃户名姓、地亩数目，已经教练员等按名质对相符。复询诸地亩来源，据各村村长、村副等，均称于前数年，在小站勋记公司内，承领佃种，辟荒承熟，每年按季与该公司纳租，每亩租价一、二元不等。至民国十九年，经张敬尧遗族张贾敬兰，次女张继侠等将坐落前后翟家甸、西埝、大芦庄等三处园田，包租与翟家甸村副李玉山、张万银（系张敬尧部下），租期七年，每年包租洋二千二百元，其余各处佃户，每年租款仍向小站勋记公司纳租。迨至民国二十二年春季，小站勋记公司改为小站庆余堂地亩管理处管理，所有各处地租，亦均归庆余堂收纳，此外尚有荒草洼淀数处，如张长港子苇洼、白洋淀洼淀共两处，经中唐村村副刘恩潭、村民薛玉山等，先后分别定期承租。北闸十三顷一处，系张敬尧生前，于民国十八年春间，抵押于咸水沽明久堂管业，转租于翟家甸村正冯德明，每年租价洋四百元。其余荒草洼淀，位居下游地带，加以连年荒旱，承租乏人，故仍为勋记公司及庆余堂先后自行管理。飭查张姓有无私将白洋淀、西官地、小徐家洼（坐落沧县）×××××（万）长港、西埝、白沙头等六处，计共地二百余顷，卖与鹤姓，××××××××××该庄头及各村长佃户等，证明并无卖予（与）鹤姓情事，惟××××××××××最前任经理朱永魁之妻朱陈氏承租。当经王子明电召朱陈氏来站，×××问，据朱陈氏声称，白沙头海水地一段，约有三百八十九顷，原业主闻系葛沽张李氏，民国七年，氏夫即任小站勋记公司经理，至十一年冬季，奉地东张敬尧函称，购得白沙头海水地一段，当时无款拨付，经氏夫朱永魁，暂措借洋四千六百元代付，嗣后张敬尧遗族无法偿还，此款经张万敬贤、张贾敬兰、张继侠等，以氏夫病故，身后肖条，嘱将白沙头租款每年一百二十元，作为抵补买白沙头借款利息，迨至于今。以上各情，均有相当证据，至张姓将白沙头海水地一处盗卖一节，并无其事各等语。复查张敬尧所有田产上下不等，按现在价额估计，全部平均约值洋三十余万元左右，除将查勘事实，取县各村庄头暨村长副等甘结十份证明外，理合造具张敬尧田产现有数目及佃户姓名清册一份，表一纸，一并汇呈鉴核。附清册一份、表一分、甘结十份”。等情；据此，查核无异，理合检同情册一份，表一纸，甘结十份，一并呈请鉴核施行。谨呈县长陈

天津县公安局局长白伦璧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录自档71宗津县知284卷，××××处系原件污损，字迹不明，括号内文字系本文编者参据同卷材料补充。)

佃户清册、庄头村付之甘结均从略。仅将各地地亩面积及佃户数字共三九〇户列表如下。

- (一) 孙家甸子 60户 熟地27顷25亩。(亩以下从略)
- (二) 张长港子 35户 熟地16顷99亩；苇草地六顷余；荒草洼十七顷。
- (三) 白洋淀 —— 荒草洼地37顷。
- (四) 张家大洼 27户 熟地11顷34亩，荒地3顷70余亩。
- (五) 小芦洼 33户 熟地13顷零4亩，荒地4顷余。
- (六) 狼窝 17户 熟地7顷19亩，荒地10顷余。
- (七) 十三顷 28户 熟地9顷45亩，荒地10顷余。
- (八) 西官地 21户 熟地5顷82亩，荒地85顷60亩。
- (九) 小徐家洼 —— 荒地洼22顷
- (十) 万长港 —— 荒草洼23顷
- (十一) 旱草洼 —— 荒草洼8顷
- (十二) 薛家堽 —— 荒草洼6顷
- (十三) 前后翟家甸 48户 熟地9顷30亩
- (十四) 西堽 47户 熟地22顷零9亩，荒地38亩，草洼一顷余。
- (十五) 大芦庄子 74户 熟地13顷47亩。
- (十六) 河北十三顷 —— 旱草洼13顷。

据档20宗1946，业103卷，日寇藤井农场移交书关于“勋记公司”1937年售与藤井(宽怀堂)之地契批注：“该契原地408顷83亩，……内有沧县地36顷11亩，静海县地10顷13亩，……实有天津县地362顷55亩”，

③关于张敬尧在静海县占地五千九百顷之资料

伪天津县档71宗津县田049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任晓民等呈，“本年四月一日以健生堂名义永佃到勋记公司所有座落天津静海新海潮宗桥上古林一带碱荒地共计五千九百顷……拟即于钧治小站设立办事处，经理放租浚渠并督饬耕作……仰祈……保护协作……布告周知”。

任晓民：住天津市第一区华中路十一号。

附：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民国日报启事：“查勋记公司所有天津静海新海潮宗桥上古林一带碱荒地五千九百顷已经由勋记公司财产继承人张继侠、张钟继芳等设定永佃权，与建生堂名下永远佃用……”。

2、封建主义的集团占有

在津郊一带，很多土地被所谓“公司”“会馆”等占有。这里辑录的九户，就占有土地908顷70亩。这些所谓“公司”“会馆”的土地绝大部分都是“分佃”或“包佃转租”，进行封建剥削，属于封建性的集团占有。

抗日战争前封建主义的集团占有土地九例：

名 称	主要代表人	占地面积	所在地点	资 料 来 源	附 注
开 源 公 司	周学熙、 朱启铃等	402顷80亩	前宁河县 茶 淀	20宗, 1947, 历78卷	见注①
永 裕 公 司	何逸农、 何怀德等	15顷19亩	军粮城北 小沙甸等地	20宗, 1946, 86卷	见注②
永裕永丰公司	同 上	69顷76亩	同 上	20宗, 1947, 业130卷	
同春房地产公司	鲁 际 清 等	2顷48亩	吴 家 窑	20宗, 1946, 95卷	
新 民 公 司	不 详	46亩	宜 兴 埠	同上103卷	见注③
意 成 公 司	不 详	99亩	宜 兴 埠	同上103卷	
久大公司置产部	不 详	146顷	宁河县营城村 、蓟运河两岸	1宗5卷3022号	见注④
云 贵 会 馆	不 详	1顷02亩	不 详	《市郊农业 史稿》第7页	见注⑤
广 仁 堂	不 详	270顷	南郊、六里 台等地	同上参20宗 1946, 95卷	见注⑥

注①：“开源公司”，民国六年北洋军阀政府大官僚周学熙、朱启铃等创办。民国二十三年，改为河北棉产改进会经营，民国二十六年转入日本所控制之“中日实业公司”后改组为茶淀、任凤庄等农场。档20宗1946、82卷，军粮城“农户”（此“农户”是“佃户”、抑“包佃人”，待查）严万三呈伪北平行辕：“前公司（开源公司）于民国六年间约定每亩每年租金五角，并应沿年续涨五角，涨至五元五角止后不再加租，……期满涨定后，原佃户有永佃权”。同卷，刘峻岭等之呈文中说：开源公司佃户数字曾达637户。凡此均说明，“开源公司”是一个垄断土地、坐食地租的封建性集团，不是近代资本主义农场。

注②：档20宗，1946，86卷记载，永裕公司之经营方式也是转佃收租，“民等永租永裕公司坐落宁河县军粮城北七车地小沙甸共十五顷九九亩……原系荒地，历经民等于民国初年以七八年之血汗，辛勤垦荒成熟……由各该公司给予永佃租约为凭”。

注③：“新民公司”的四十六亩土地分割成三块出租。

注④：“久大公司”这一百四十六顷地与该公司之工业生产并无关系。据该卷档案称，此项土地系购于民国十九年，每亩价格一元四角至二元，后成立“久大农场”。“七七”事变后被日寇据作“启明农场”。

注⑤：云贵会馆每年收二十八石预付地租。

注⑥：“广仁堂”，是军阀官僚主办的封建性机构，其土地全部出租。

3、抗战前帝国主义在津郊直接占有之土地（五例）

名 称	占地面积	所 在 地 点	资 料 来 源	附 注
新学中学	26顷	张 贵 庄	档20宗1947,业94卷 1宗5卷2368号	见注①
开滦矿务局	960顷	塘 沽 一 带	《市郊农业史稿》第7页	见注②
雷 鸣 远	14顷86亩	天津县中和庄仁慈乡	档21宗农田局102卷	见注③
天主教堂	数顷	南 开 大 学 对 面	档20宗1946,86卷	
孟肃克(比)	1顷20亩	不 详	《市郊农业史稿》第7页	

以上五例总计占有土地达一千〇二顷

注①：新学中学系教会学校所占土地。原契存在伦敦。

②：开滦矿务局所占土地在塘沽西、京山路两侧，约九万六千亩。而这一带十四个村的农民总共只有土地5000亩。这大片土地曾以“包租分佃”方式进行封建性剥削。如1917年，天津之“李善人”即曾以“普利公司”名义承包这片土地，分割成小块转佃收租（《中心桥史》）。

③：雷鸣远系比籍神父，国际间谍。这片土地早在光绪末年即被其霸占，分给“教民”数十户承租。（档21宗，农田局，102卷）

4、封建主义的“国有”土地

(1) “学田”、“善田”的数量及其封建实质

“学善两产在县有悠久之历史”（档70宗，津县知320卷，“天津县学善产及其他地方公款清册”序，1935年）。

据这个“清册”，天津县“学田”凡一百处（内包括地在静海县境者一处，计四十三顷五十六亩）总计占有土地二百九十顷零十四亩。另有浮房一万八千五百多间（这些房屋大部分与土地相关连）。全年（1934）收租金四万二千六百五十元。（这是伪县政府从“庄头”、“包租人”手中所收的租金数字，农民实缴数字绝不止此）

兹将“学田”中土地接近或超过一顷以上者（计十九处）列表如下：

天津县“学田”十九例（1934年）

（据“天津县学善产及其他地方公款清册”编制）。

地 点	土 地 面 积	租 额 (元)	租佃状况
贾家沽道	19顷96亩(浮房732间)	2212.62	佃户578户
八 里 台	5顷99亩(浮房44间 庙房25间)	277	佃户31户
西 于 庄	2顷51亩	—	私人霸占

葛 沽	稻田5顷95亩 (浮房878间)	244	1 户包租
张 贵 庄	85亩	30	1 户包租
白 塘 口	1顷92亩	60	2 户包租
北 仓 村	1顷02亩	40	2 户包租
尖 山 村	24顷67亩	1024	佃户248户
塌 河 淀	29顷51亩	3916.5	4 户包租
古 佛 寺	26顷01亩	900	1 户包租
万 庄	43顷56亩(房77间)	655	2 户包租
大 孙 庄	90顷92亩(房89间)	1400	1 户包租
芦 北 口	11顷41亩	80	1 户包租
赵 家 庄	7顷40亩	30	1 户包租
刘 快 庄	5顷60亩	80	1 户包租
王 兰 庄	1顷21亩	—	无人认租
南麻疙瘩	1顷01亩	—	无人认租
苍 尔 泊	1顷67亩	—	私人霸占
三 河 头	2顷90亩	—	学校经管

“善田”前述“清册”计列十处，若将其中房产一处及位于静海县之四处“地房”（计380顷，年租3100元）除去，则尚有**五处**，其情况略如下表：

地 址	土 地 面 积	租 金	租佃状况
李 七 庄	5顷73亩	204元	佃户59户
邓 家 店	41顷86亩(房175间)	359元	佃户78户
黑 牛 城	地8顷58亩。窑5座。房18间	626元	佃户31户
杨 王 庄	26顷85亩	410元	1 户包租
北 斜 村	1顷46亩	—	无人认租
合 计	84顷48亩	1599元	

上列两表说明：①有的学田、善田已被私人（豪绅）霸为己有。②很多均系“一户包租”。亦即以“二地主”的身份进行剥削。③不属于一、二户包租的地区，则由伪县政府设置“庄头”。这种“庄头”往往是“世袭”的，其性质与“包租人”同属于二地主。④还因二地主、庄头另有中间剥削，所以“租金”较低。

档70宗、津县知384卷，还有几件“清查学善产”的报告，是伪天津县政府派人调查的。这种官房调查，其资料主要靠当地“庄头”之报告，与实际情况当然相差很远。但从这些报告中，也可明显看出，所谓“学田”“善田”既存在佃户与官府之阶级对立，又存在“庄头”（或包租人）与佃户之阶级对立，暴露了国民党政府通过“庄头”对佃户进行封建剥削的实质。兹摘录几件如下：

（1）邓家店善地，原清册为四十一顷八十六亩，佃户七十八户，年租金三百五十九元。分配实况却是：庄头（陈连弟）“养身地”（包括房基及官场）计三段麦地一顷零一亩；孟连升等纳租佃户五十一户，租地五十一段，共一顷六十九亩；陈连升等纳租佃户十六户，租地二十五段，共二顷零二亩。无定佃户分收地九十段，大粮地六顷六十八亩，草地四顷二十亩，荒地二十六顷二十六亩。这个材料说明：①“庄头”一人占地一顷多，而佃户每户占地低者不过二亩，高的也不过十亩。②全部租金由七十七户佃户（佃种土地共计三顷七十一亩）负担。③所谓“无定分收佃户”大抵为“庄头”所控制。

（2）李七庄善地，原清册为五顷七十三亩，佃户五十九户，年租二百〇四元。其分配实况是：庄头（王通）养身地五十三亩八分；王庆等十五户，共十八段麦地，一顷三十八亩（平均每户九亩）；王升等十六户，共二十段，粮地一顷四十八亩（平均每户九亩）；李焕章一户，稻地五十三亩（这一户情况显然特殊，其身份待查）；张玉成等十户，园地五十一亩（平均每户五亩）、不毛荒地十二、三亩，余皆系纳租、可种未种之地（？）。“庄头”占有土地相当一般佃户之六至十倍；四十二户佃户实际佃种土地不足四顷。

（3）黑牛城善地，原清册为八顷五十八亩，佃户三十一户，年租一百八十八元。其分配实况是庄头（张立奎、张长庚父子世袭）养身地七十亩，另有房身地三亩四分；佃户实际种地为四七四亩，平均每户约十五亩。

（4）南麻疙瘩村学地一顷零一亩，原册称：“无人认租”。实际情况却是：“民国二十二年，由前北仓第四区区长刘一农投标包租，……租金五十元零五角，已交一半，下欠一半。”其后由该村“村长张凤树租给农民数段耕种”。这就是说，这一片“学田”实际已被当地豪绅据为己有。

下面一则资料说明“学田”的“地租”随着土地肥沃程度及收获量的提高（此皆农民劳动之成果）而不断提高。

张贵庄佃农李金升、张富春等十一户呈伪天津县：“（药王庙庙地）原佃至今十余年，系属死佃，……该庙地共有二十七亩余，除荒碱不毛之区不能耕种外，下有实地十七亩余，佃户十余家分种，多寡不等，每年冬令措缴租金共三十元，均经地方代纳钧府，此系由来已久。……（现将）此项庙地每年加增洋五十三元，共交八十三元，……情实难堪。……”（档70宗，津县知328卷，1935年）这件事的判决是，按每亩四元纳租。园田地亩实测改为三十一亩。这就是说农民把荒地开辟、改良后，地租从三十元猛增为一百二十四元，增长四倍。